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作为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，对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发表如下确认意见：

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监事：

李林杰

栾承岚

杨星

深圳市新国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4 月 17 日